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尹涵和葛亮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定位的说明.....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9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4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17
七、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21
附件一：	27
附件二：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尹涵、葛亮担任本次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尹涵，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曾负责或参与浩洋股份（300833）IPO项目、雅艺科技（301113）IPO项目、誉辰智能（688638）IPO项目、辰奕智能（301578）IPO项目、易事达（874821）新三板挂牌项目、华鑫股份（600621）、怡球资源（601388）并购重组等项目。

葛亮，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曾参与同宇新材（301630）IPO项目，以及易事达（874821）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鲁会霞，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鲁会霞，金融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曾任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参与辰奕智能（301578）IPO项目、誉辰智能（688638）IPO项目、易事达（874821）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海桑、林菀坪、袁泰哲和谢林峰。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asdar Optoelectronics (Guangdong) Co.,Ltd.
证券简称	易事达
证券代码	8748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516875741
注册资本	34,312,453 元
法定代表人	徐宝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挂牌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潭隆北路 152 号 1 号厂房 8 楼
邮政编码	528000
联系电话	0760-23780051
传真	0760-23780052
公司网址	www.easdar.com
电子邮箱	boardoffice@easda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剑胜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60-23780051
行业分类	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
主营业务	LED 车灯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兴业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工作底稿验收、问核及内核审核。

1、立项审核

投行质量控制部应当对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查。立项申请材料齐备后，由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人员负责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可根据审核情况要求项目组做出书面回复，以及修改、补充和完善立项申请材料。立项初审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立项委员进行立项审议。

2、工作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投行质量控制部验收。投行质量控制部应当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

3、内部问核

问核工作由投行质量控制部牵头组织实施，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参加问核程序。

4、内核审核

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内设投行内核管理部为常设的内核机构，同时设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保荐机构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投行内核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公开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二) 内核意见

项目组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提交了易事达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内核申请，提交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对易事达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易事达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易事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北交所定位、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定位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行业相关要求等，对发行人北交所定位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

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七、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之“（七）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行业相关要求”。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相关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相关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 519Z002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821 号）、2024 年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077 号）和 2025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9Z0023 号），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声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为创新层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

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具有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市场监督、税务、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同时，网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6、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为创新层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节“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所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4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967.8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43.7484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公司现有股本总额为 3,431.2453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

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7、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2.1.3 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结合发行人净资产规模、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情况以及可比公司估值、行业市盈率情况等因素合理估计，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925.65 万元和 7,179.6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5.92% 和 35.13%，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2.1.3 条第（一）款的要求。

8、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 经营风险

1、境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比约 30%。另外，公司内销客户的终端市场也以境外为主，公司产品终端市场主要集中在亚洲、美洲、欧洲、大洋洲，主要客户报告期内较稳定。但如果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终端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或者上述国家或区域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境内外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出口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至美国的收入金额较小，分别为 0 万元、4.64 万元、47.12 万元和 21.33 万元，美国的关税政策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客户访谈，发行人产品通过部分客户销售至美国市场，下游终端销售在美国区域的客户收入占比约 25%。公司产品通过客户销售至美国市场，目前关税运费等均由公司下游客户承担，未来若发生客户要求公司共同承担关税

或客户因为关税影响减少向公司的采购规模，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 LED 车灯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集中于 LED 车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ED 前照灯、LED 信号灯、车用辅助照明灯具等，主要面向汽车后装市场，主要应用于替换原车卤素灯和氙气灯。现阶段，已装配 LED 大灯的汽车发展对汽车后装市场的影响有限，传统卤素灯汽车保有量仍保持着庞大的基数，为公司汽车后装市场的 LED 车灯产品提供了市场空间。未来若 LED 大灯车型的渗透率快速提升，且公司现有产品及可适配于 LED 大灯车型的新品类销售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风险。

3、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03.31 万元、35,379.71 万元、41,837.87 万元和 17,110.92 万元，归属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557.15 万元、6,925.65 万元、7,179.61 万元和 2,651.01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2025 年 1-6 月，受部分客户经营变动及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8.95%，同时，公司期间费用增长，导致归属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0.02%。如果未来部分客户下游销售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或人工成本大幅上升、技术更迭不达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前述变化，将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另外，公司客户奥途科技的股东 FBG 集团于 2025 年 9 月向美国法院申请破产，虽然 FBG 集团的破产申请主体为其美国公司，未包括奥途科技等与公司合作的相关主体，截至目前双方合作正常，经营未受影响。未来，若奥途科技受股东破产影响导致其经营不善，而公司无法通过开拓新客户或开发新产品消除相关的影响，将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稳定，分别为 33.30%、33.37%、32.96%

和 33.0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到产品售价、人民币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格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利用已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进一步提高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并紧跟下游客户需求升级的步伐，则公司可能面临越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此外，如果下游终端消费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竞争格局和产品供需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较好的成本控制和产品议价能力、及时调整产品定价，也可能导致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 30%以上，占比相对较高。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亦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是由于期末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后装市场，客户订单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公司需要根据市场预测情况适当备库，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23.96%、26.21%、21.63% 和 17.58%。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市场情况或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产品认证风险

公司终端产品销售覆盖全球诸多国家和地区，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对 LED 车灯产品的认证标准各有不同。为满足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认证标准，公司需要投入专业人员、资金以及提升研发管理能力以获取相应的产品认证。未来如果这些产品认证标准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和适应并及时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资格，可能导致部分区域销售受到限制，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

不利的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宝洲、方虹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7.43% 股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实施不利影响，将存在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LED 车灯总成及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宏观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或行业竞争加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发生，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经营业绩稳健，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1、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汽车后装行业发展

汽车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其持续健康发展对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促进汽车产业发展与消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仅推动了汽车行业及下游售后维修市场的健康发展。2025年1月，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推动汽车改装、汽车租赁、汽车赛事、房车露营、传统经典车等规范有序发展，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及企业管理机制，推动汽车后装市场的发展，也为公司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现有存量车中，替换LED车灯需求的潜在客户车辆超过12亿，存量市场空间较大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为LED前照灯销售，主要应用于替换原车卤素灯和氙气灯，满足车主维修或升级车灯的需求。虽然国内新车中LED车灯的渗透率越来越高，但全球来看，原车卤素灯和氙气灯车辆的保有量仍保持较大的规模。根据全球汽车各年新增数量、全球汽车保有量数据、LED车灯新车渗透率数据测算，截至2024年，有替换LED车灯需求的潜在客户车辆超过12亿。根据海关出口数据，2022年-2024年，每年中国出口的“机动车辆用电气照明装置”的规模在200亿元左右，目前国内后装市场还不成熟，未来存在发展空间，LED车灯的后装市场空间巨大。经测算，2012年至2024年潜在客户车辆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2	2013	2024
全球汽车保有量(万辆)①	111,000	115,000		165,404
全球汽车销量(万辆)②	8,213	8,561		9,531
全球汽车报废量(万辆) ③=①(前一年)+②-①	3213	4561		5,267
全球汽车报废率 ④=③/①(前一年)	3.03%	4.11%		3.27%
全球LED汽车前照灯渗透率⑤	1.80%	3.70%		75.00%
全球使用非LED前照灯的汽车销量(万辆) ⑥=(1-⑤)*②	8065	8244		2383

项目	2012	2013	2024
全球潜在使用非LED前照灯的汽车数量(万辆) ⑧=⑧(前一年) * (1-④) + ⑥	110,852	114,541		126,384

注 1: ①中, 2012-2022 年数据来自 OICA, 2023-2024 年数据通过测算得出;

注 2: ②中, 数据来自 OICA、华福证券;

注 3: ⑤中, 2012-2019 年, 由于缺乏相关数据, 考虑到相关性较强, 使用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进行替代, 数据来自华金证券。2020-2024 年的数据来自 TrendForce 集邦咨询;

注 4: ⑧中, 由于 LED 前照灯在 2008 年才首次应用于车辆中, 且为高档车辆, 加之缺乏相关数据, 因此假设 2011 年全球使用非 LED 前照灯的汽车数量约等于当年全球汽车保有量

(二)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并持续开发新产品以及布局前装市场

1、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 公司具有快速的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研发团队具备产品设计、仿真及分析、工装及模具设计、工艺开发等研发能力。公司建有汽车光学性能实验室, 电子元件测试验证系列设备, 环境可靠性及耐久实验室等基础设施, 结合公司所在地丰富的供应商资源的区位优势, 可以快速响应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需求。

公司基于车灯开发管理平台, 通过产品模块化设计与标准化管理, 实现从概念设计到量产的全流程管理, 有效提高了产品的开发效率, 可快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此外, 公司深耕后装市场多年, 累积总结了大量产品在外观、结构、电子、光学、散热等方面的设计经验, 并形成了相应的数据库, 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开发和个性化定制的能力。

(2) 精细化生产管理能力

与汽车前装市场不同, 后装市场车灯的客户需求繁多、产品庞杂, 订单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征, 车灯制造企业需要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同时, 能够具备灵活调整生产计划的生产管理能力。

公司深耕后装市场多年, 构建了敏捷制造体系, 能灵活高效地满足汽车后装市场客户需求。通过实施供应链优化和关键物料动态备库, 建立了稳定的供应链系统, 保障“多品种、多批次”生产模式的物料需求; 建立生产工艺单元模块化, 实现生产品种高效切换, 满足快速响应客户“多批次、小批量”订单需求; 另一方面, 公司不断进行工艺改进, 引入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和辅助治具, 持续提

升生产质量与效率。

(3) 自主研发成果丰富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耕 LED 车灯制造领域多年，拥有一支多学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多年的发展中，公司基于大量实验验证，开发了热管式、鳍片式、均温板等多形态的散热架构，实现散热效率大幅提升，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和极限性能。公司还通过调控光束角度、照度、光型及均匀度等光学参数，开发出多种个性化配光解决方案，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基于先进的加工设备，融合自主研发的“端子工艺技术”，实现了部分关键工序自动化装配，大幅提高生产效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核心技术已形成 188 项专利，其中 14 项为发明专利。

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公司顺应车灯智能化发展的趋势，自主研发了“智控车灯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和“带智能识别系统的像素工作灯及其智能识别控制方法”技术，形成面向未来后装市场车灯智能化的技术储备。

(4) 产业链关键节点覆盖优势

LED 车灯的生产流程包括灯体加工、驱动电路制造、光源组件制造、组装、测试等环节。其中灯体加工环节是车灯外形制造的关键，对于车灯散热和结构稳定性起到关键作用；驱动电路及光源组件的制造，决定了车灯的发光性能和工作寿命。公司在上述 LED 车灯制造的关键领域采取自主生产的方式，确保电子元件的稳定性，能够高精度完成散热壳体、反射器等关键金属部件的定制化制造。公司多年来在 LED 车灯产业链关键节点上形成的制造能力，使得公司获得了从部件加工制造到组装的垂直整合优势，帮助公司实现产品生产节奏及质量的有效控制，竞争优势凸显。

(5) 客户及品牌优势

凭借快速产品开发能力、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在车灯后装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众多全球知名和区域知名汽车零部件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包括全球知名品牌 PHILIPS、NARVA、IPF、PIAA、BELLOF、CARMATE、EXCELITE、KATUR、SHOCKlight、TOBY'S、BEAMTECH、AUXITO、SEALIGHT、NOVSIGHT、AUXBEAM 等，产品终端销售覆盖美国、俄罗斯、

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巴西、迪拜等亚洲、大洋洲、美洲、欧洲等地区。

汽车零部件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认证流程，一般需通过资质考察、实际生产地考察、技术验证、产品试制及试用、质量检测、供货速度等多项考核，方能进行批量采购。公司凭借突出的产品设计能力和优异的产品及服务质量，得到了全球客户的认可，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2、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并布局前装市场

公司在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开发新品类，丰富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一系列新品类，包括工作灯、行驶灯、长条灯、底盘灯、迎宾灯等车用辅助照明灯具，以及双光透镜、系列化中网灯模组、汽车总成等新产品。

关于透镜产品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已与托比斯集团、广州市车概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炬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督力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余姚山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现有客户达成合作意向。以上客户具备较强海外分销能力，终端市场主要面向海外，覆盖中东、俄罗斯、乌克兰、印度等区域。通过该合作模式，可助力公司透镜产品快速渗透海外市场，为后续业务规模化发展奠定基础。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与京东养车、途虎养车等专业汽车服务连锁品牌达成合作意向。同时，公司持续开发前装客户，目前与本田开展前装雾灯项目，覆盖本田的 9 款车型（含 CIVIC、FIT、Freed 等热销车型），已实现量产。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汽车后装行业发展，从全球来看，原车卤素灯和氙气灯车辆的保有量仍保持较大的规模，存量市场空间较大。公司本身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业务规划以现有业务为核心，深耕现有业务，拓展新兴市场，同时开发新品类、布局前装市场，通过现有业务和新业务的协同，保证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自 2025 年 8 月挂牌至今已公开披露的承诺，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公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开承诺，并对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违背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 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公示信息运作状态显示正在运作；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公示信息显示无异常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对应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广州创钰铭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FQ94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7462
2	广州创钰铭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AJ55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4653

(三) 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措施与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合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加强本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聘请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对本项目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天健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955925
法定代表人	徐珊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与天健咨询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天健咨询支付了 22 万元作为本项目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的外部审核费用，支付方式为公司账户间转账。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 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 发行人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 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 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易事达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主体，发行人聘请郑姚梁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易事达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在相关主体所在地具有法律服务资格，其就相关

主体的设立、注册、合规、诉讼、处罚、税务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 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电商客户进行 IT 审计。

(3) 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

(4) 聘请上海和诚创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 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七)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行业相关要求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行业监管及政策性文件，获取发行人专利情况、核心技术情况，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标准，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等。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LED 汽车车灯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符合北交所行业定位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鲁会霞
鲁会霞

保荐代表人: 尹涵 葛亮
尹涵 葛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孟静
徐孟静

内核负责人: 谢威
谢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祥杰
孔祥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军良
苏军良

保荐机构(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规定，我公司作为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尹涵、葛亮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鲁会霞担任项目协办人。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涵
尹涵

葛亮
葛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苏军良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尹涵、葛亮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尹涵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三年内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的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完成发行；最近三年内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的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发行；

（四）除负责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外，未负责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葛亮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

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四）除负责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外，未负责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尹涵、葛亮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涵
尹涵

葛亮
葛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苏军良



2025年12月25日